**关于转发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＞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市场监管所、综合执法大队，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含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和《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省局印发的《湖北省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和区局印发的《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》，依法依规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，充分维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1.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

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

2.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

3.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10日